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二) 平等性原则: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 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 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路演和分析师会议；
- （四）业绩说明会；
- （五）投资者说明会；
- （六）公司网站；
- （七）一对一沟通；
- （八）现场参观；
- （九）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十）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发布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爲。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参与接待客人、公开演讲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公开对外活动前，应当就交流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沟通与联络：依法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路演等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
- (三)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

等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可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应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出席说明会，内容包括：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化趋势；

（四）公司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